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2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陳信瑜

紀錄：陳德正

出席人員：

局本部：陳惠琪

江明志

高俊儀

陳明鈴

葉思延

陳伯端

陳昆鴻

蔡惠雅

歐宛寧

藍己秀

黃筑鈺

洪福記

洪三凱

楊倍瑜

朱美嬌

蔡惠鈞

勞動檢查處：梁蒼淇

就業服務處：何洪丞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劉家鴻、黃毓銘

職能發展學院：葉琇姍

壹、確認 111 年 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局長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一、局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101201	有關每年本府優秀工友選拔，請各單位提報同仁時，務必先行準備，進行重點培養，增加表現機會，俾利敘獎增加功績，請人事室擔任 PM，協助各單位辦理。(人事室)	請科室主管務必盡心培養，俾利爭取佳績。	C
1110101	請秘書室邀集各科(室)研商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訂定草案後，辦理後續法制(下達行政規則等)作業，於 111 年 3 月底前完成。(秘書室)	請持續辦理。	C
1110102	請於本月底前詳細檢視勞教補助申請 SOP，亦請勞教科提醒各申請單位於申請後務必與本局確認是否妥收資料，勿因小事而破例，堅持依法行政態度。(勞動教育文化科)	本案同意解列。	A
1110103	依據 111 年 1 月 11 日局務會議會前會局長指示：請重建處於勞動行政考評 8-5 外國人總查察案件，取得移工電話本(111)年須達到 6000 件以上，6 月以前須達到 5000 件。(重建處)	請持續辦理。	C

二、市長室列管(含府層級專案)案件

(一) 解列案件：(共 5 案，5 案主辦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 辦理中案件 (共 6 案，6 案主辦)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
1	110/07/12	勞動局 (職安科)主辦	#13030 【20210709_晨會紀錄】 數位轉型行動方案 因應本市外送平台業者 管理自治條例需邀集產 官學各界專家召開研討 會及研商會議，同意修 訂期程展延4個月，請 勞動局依修正後期程持 續辦理，列管至111年4 月30日。	持續辦理。	111/04/30
2	111/01/04	勞動局 (就服處)主辦 都發局 協辦	#13709 【20211228 毒防會議】 四、有關中繼職場之場 域設立，請勞動局協同 都發局研議以社宅3人 房型之方向進行規劃， 列管3個月。	持續辦理。	111/04/04
3	111/01/20	勞動局 就服處 主辦	#13787 一、銀髮職務新創中心 試辦計畫成果報告 (一) 請就服處建立銀 髮友善企業認證指標， 由六大公司開始試辦， 指標訂定後取得認證 者，納為日後本府相關 最有利標標案之加分項 目，列管6個月。	持續辦理。	111/07/19
4	111/01/20	勞動局 就服處 主辦	#13788 一、銀髮職務新創中心 試辦計畫成果報告 (二) 請就服處秉持由 公而私由內而外之精 神，洽人事處後從本府	建置資料 庫時，請考 量退休人 員能力與 意願。	111/03/21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
			退休人員開始建置高齡人才資料庫，以供各界人才徵才所用，本方案之執行應以取得退休人員同意前提下，研議適當資訊公開之媒合管道，列管 2 個月。		
5	110/03/18	勞動局 主辦 (勞動力重建運用處)	#12547 【20210317_市長室會議紀錄】 有關本市移工學校之規劃報告案，請蔡副市長擔任 PM，並設定三項檢核點：開幕後 6 個月檢視成果，列管 11 個月。	持續辦理。	111/02/17
6	111/01/11	勞動局 主辦 (職能發展學院)	#13745 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「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」，2022-05-31 開工。	持續辦理。	111/05/31

參、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：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1 年 1 月份研考公文處理、列管業務統計、勞動行政考評指標執行進度檢視、事務採購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爾後所屬機關同仁至本府洽公門禁通行需求，請找秘書室陳姿蓉(分機7043)辦理。

二、會計室：為 111 年 1 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執行率並配合審計作業。

三、人事室：為 111 年 1 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政風室：有關宣導本府政風處舉辦網路猜謎活動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府會聯絡人：提報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、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、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新聞聯絡人：提報本局 111 年 1 月份新聞發布統計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法制秘書：為報告本局 111 年 1 月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、111 年 1 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、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八、勞動檢查處：勞動檢查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九、就業服務處：就業服務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同仁執行公務遭攻擊一事，本人將於下午前往重建處慰問受傷同仁。
2. 請重建處研擬採購防身工具，並參考勞條組防身術研習，安排防身術課程供同仁參與。
3. 爾後是類案件，務必第一時間完成報案程序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十一、職能發展學院：提報 111 年 1 月份辦理職能培育、津貼申辦、職能評量、委外職能培育、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二、勞資關係科：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三、勞動基準科：為勞動基準科業務(含勞動條件檢查組)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四、職業安全衛生科：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五、就業安全科：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六、勞動教育文化科：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於各公務群組散發本局LINE@加入訊息連結，俾利增裕參與人數。

肆、主秘提醒事項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秘書室：本局局務會議變更舉行方式說明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爾後所屬機關活動，請督導副局長盡可能出席。

(二)請人事室每月均重申差勤相關規定，並通知所屬機關，比照本局進行考績評比方式，切勿浮濫敘獎及保障主管考績，使考績評比趨於確實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。